

(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安康市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下水管道污泥、沉淀物处置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安康市中医医院下水管道污泥、沉淀物处置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5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 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1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